

編號：第 1167/201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9 年 1 月 17 日

主要法律問題：假釋

摘 要

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3 年間多次觸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當中包括四項較輕販毒罪、五項吸毒罪、三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以及一項禁用武器罪，其於首案即第 CR1-11-0150-PCC 號卷宗內被判處實際徒刑且在等候上訴結果期間，接連觸犯其他卷宗內的毒品罪行，經六案十三罪競合後，須服本案中所判處的 6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顯然地，上訴人身受毒癮的嚴重影響，即使面對多次的判刑，依然沒有汲取絲毫教訓，一再鋌而走險犯案，顯示其守法意識相當薄弱。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167/201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9 年 1 月 17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54-13-1-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有關的上訴理由。¹

¹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Imputa o Recorrente à decisão recorrida erro de direito ria ponderação dos pressupostos da liberdade condicionai por violação do artigo 56º do Código Penal e uma errónea fundamentação da decisão. previsto no artigo 400.º, n.º 1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2. O Recorrente foi condenado, em cúmulo jurídico, a uma pena única de seis anos e seis meses, tratando-se de um delinquente que já se cumpriu os dois terços da pena aplicada, havendo expressado a sua concordância à sua libertação condicional e houve verificação de um juízo de prognose parcialmente favorável à sua reinserção social do condenado.
3. Em todo o transcurso do seu cumprimento, o Recorrente requereu uma vez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ndo esta sido negada.
4. Apesar de ter sido negada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ela primeira vez, houve certamente uma evolução positiva por parte do Recorrente, na qual, conforme o relatório da Divisão de Apoio Social, Educação e Formação o técnico proferiu um despacho favorável no sentido de estar preparado para integrar na sociedade (fls. 125 a 131 dos autos), não obstante de ter sido proferidas despachos desfavoráveis por parte do Exmo. Director da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fls. 123 dos autos) em 20 de Setembro de 2018 e por parte do magistrado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em 16 de Novembro de 2018 (fls. 206 dos autos).

-
5. Em suma, no relatório da Divisão de Apoio Social, Educação. E Formação demonstra que o Recorrente ganhou uma relação muito estável com a sua mulher depois de ter entrado à prisão; na qual; a mulher visita-o pelo menos 2 vezes por semana, como também, tem escrito cartas com muita regularidade (fls. 134 dos autos).
 6. Por outro lado, o Recorrente tem demonstrado colaboração e tem participado em várias actividades, inclusivamente: as conferências relativos ao combate à droga; cursos de ensino chinês, ciências naturais, artes e ciências sociais e matemática tendo tido bons resultados e entre outros.
 7. Além disso, o Recorrente também participou no “plano de emprego antes da liberdade”, na qual, a DSC em colaboração com o Departament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do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organizou entrevistas de reclusos com os “generosos patrões” e, dentro do qual, o Recorrente obteve bons resultados e tem à sua frente um emprego garantido na empresa “XX 運輸貿易行” após a sua libertação, tal como demonstra no certificado de emprego de 21 de Junho de 2018 de fl. 132 dos autos.
 8. Na douda sentença, na sua fl.9, o Mm.º Juiz mencionou que, de acordo com o registo biográfico do recluso, a sua avaliação foi “REGULAR”, por ter cometido uma infracção disciplinar em 2017.
 9. Ainda, na sequência dessa questão, segundo o despacho da 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 constante na fl. 140 dos autos, já lhe foi aplicada a cominação prevista na al. g) do art.º 75 do mesmo Decreto, o “internamento em cela disciplinar até um mês, com privação do direito de permanência a céu aberto” e, assim, o Recorrente já sofreu a sanção que lhe fora imposta e, assim, não devemos sindicarmo-nos apenas neste facto e desprezar os restantes factos favoráveis ao Recorrente.
 10. Outro ponto que foi salientado na douda sentença é, precisamente, o facto do Recorrente dê não ter efectuado o pagamento das custas judiciais em dois processos judiciais distintos.º CR1-12-0213- PSM e o processo n.º CR3-13-0061-PCC, uma vez que, não recebeu qualquer notificação da penhora da comparticipação pecuniária nem a mulher se tinha apercebido, o qual; efectuou de imediato o pagamento das custas judiciais (docs. 1 a 3)
 11. No que respeita à prevenção geral das penas, o Mm.º Juiz recurso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com base na gravidade do crime cometido, que droga causa prejuízo para a saúde e o facto de causar perigo para a paz da sociedade, ordem jurídica e a comunidade mais jovem.
 12. Ressalvado o mui respeito devido, não se mostra relevante, ao nível da ponderação da libertação condicional do recluso, um juízo sobre a gravidade, maior ou menor do crime ou da eficácia da norma incriminatória, porque esses aspectos já foram valorados aquando do julgamento e da fixação da pena.
 13. Ademais, o Recorrente tem demonstrado constantemente arrependimento quer expressando ao seu técnico social quer através de cartas dirigidas ao Mm.º Juiz (v. fls. 135 e 177 dos autos).
 14. Do mesmo modo, o Recorrente expressou aos técnicos sociais que o seu propósito de, expiada a pena e regressado à liberdade, se dedicar ao trabalho já garantido, à sua mulher e às duas filhas que, actualmente, têm 14 anos de idade e 8 anos de idade.
 15. Acredita-se que o Recorrente está apto e acondicionado para reintegrar na sociedade, afigurando-se manifestamente injusto o prolongamento da sua reclusão.

Termos em que, deve ser d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e revogada a decisão que recusou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o Recorrente, assim procedendo, farão Vossas Excelências a habitual JUSTIÇA.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在本案，上訴人 A 在第 CR3-15-0088-PCC 號與第 CR4-13-0225-PCC 號 (已競合第 CR3-13-0061-PCC、CR1-11-0150-PCC、CR1-12-0213-PSM 及 CR2-13-0423-PCS 號)之刑事卷宗的刑罰競合，六案十三罪，合共被判處 6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
2. 上訴人的刑期將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屆滿服，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符合給予首次假釋的形式要件，即完成三分之二刑期，且服刑超過 6 個月。
3. 雖然上訴人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形式要件。然而，給予假釋尚取決於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綜合要求的實質要件。
4. 在特別預防方面，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需考慮案件情節、上訴人以往的生活及人格，以及其在服刑過程中的演變，從而得出上訴人一旦獲釋可以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5. 在一般預防方面，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需考慮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即要考慮提前釋放上訴人會否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影響大眾對法律保障社會安寧的信心。
6. 根據監獄方面提供的報告及意見，顯示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因違反紀律而被處罰。服刑期間屬信任類，行為的總評價為一般。囚犯在獄期間報讀了小學回歸課程的學習活動，包括：語文、自然科學、視覺藝術、普通話、社會科

及數學科，成績良好。囚犯正在輪候洗衣職訓、木工及水電維修的職訓。囚犯閒時會與朋友下棋及跑步作為消閒活動，此外，囚犯還報名參加防治濫藥資訊講座、預防問題賭博工作坊及在囚人釋前就業計劃。澳門監獄領導不贊成給予上訴人假釋(見假釋卷宗第 123 頁)。

7. 另一方面，根據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的技術員認為可考慮給予囚犯假釋的機會(見假釋卷宗第 125 至 131 頁)。
8. 上訴人是次觸犯一項較輕的生產和販毒罪，被判處實際徒刑。並且上訴人在服刑期間違反監獄的紀律。上訴人接二連三觸犯本澳法律，顯示上訴人守法意識薄弱，不尊重澳門法律。同時結合上訴人犯罪前後態度，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檢察院認為至今尚未能穩妥地期望上訴人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
9. 根據已證的犯罪事實，上訴人為賺取不法利益，顯示上訴人的故意程度相當高，所犯的罪行對社會的影響及危害性相當嚴重；尤其就毒品犯罪而言，其對人體健康的傷害、完整家庭的破壞及對社會的危害性是眾所週知的事實，而且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及人口流動的頻密，此類型犯罪在澳門日益增多，而更令人擔心的是，販毒行為出現越趨年輕化的情況，打擊毒品犯罪從而阻止毒品犯罪的漫延及維持社會安寧是社會大眾的共同願望，故此對於處理此類個案，必須重點考慮一般預防的滿足，以免向社會大眾及犯罪份子釋出錯誤訊息。因此提早將上訴人釋放無可避免會令市民大眾質疑司法制度修復被動搖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打擊犯罪及保障社會安寧的信心。
10. 經綜合考慮整個個案的資料，尤其是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上

訴人的犯案性質、情節以及有關犯罪對社會帶來的衝擊等情況後，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由於未能確信上訴人已符合給予假釋的實質要件，因而作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的決定，當中並無任何違反法律的地方。

結論：

綜合分析本案所有的情節，包括上訴人的犯案性質和情節、上訴人以往的生活和人格，以及其在服刑過程中的演變，檢察院同意被上訴的批示，上訴人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給予假釋所要求的實質要件，上訴人的假釋申請應被否決。故此，請求判處上訴不成立，維持被上訴的批示。

請求中級法院 法官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原審法院的批示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2012 年 10 月 5 日，上訴人於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1-11-0150-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

- 一項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少量毒品罪」而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及罰金澳門幣 5,000 元，倘不繳付罰金，則罰金轉為 33 日徒刑；
- 一項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23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吸毒罪」而被判處 2 個月徒刑；
- 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持有吸毒器具或設備罪」而被判處 2 個月徒刑；及
- 一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結合 11 月 8 日第 77/99/M 號法令核准之《武器及彈藥規章》第 1 條第 1 款 e 項及第 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禁用武器罪」而被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
- 四罪競合，上訴人於第 CR1-11-0150-PCC 號卷宗內合共被判處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及罰金澳門幣 5,000 元，倘不繳付罰金，則罰金轉為 33 日徒刑（見卷宗第 4 至 13 頁）。

上訴人不服並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駁回有關上訴，但依職權將上訴人觸犯之上述一項「禁用武器罪」改判為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結合 11 月 8 日第 77/99/M 號法令核准之《武器及彈藥規章》第 1 條第 1 款 f 項及第 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禁用武器罪」，另將上訴人若不支付澳門幣 5,000 元之罰金而須轉服之 33 日徒刑，改判為 11 日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至 19 頁）。

2.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上訴人於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簡易訴訟程序第 CR1-12-0213-PSM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被判處 2 個月徒刑，緩刑執行 2 年，但緩刑附隨考驗制度，

上訴人需於緩刑期間接受社會重返廳跟進及戒毒治療（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5 至 48 頁）。

3. 2013 年 12 月 4 日，上訴人於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3-13-0061-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
 - 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而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
 - 一項由同一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被判處 2 個月徒刑；及
 - 一項由同一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而被判處 2 個月徒刑。
 - 三罪競合，上訴人於第 CR3-13-0061-PCC 號卷宗內合共被判處 1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該刑罰與第 CR1-11-0150-PCC 號卷宗及第 CR1-12-0213-PSM 號卷宗所判處之刑罰競合，上訴人就三案八罪合共被判處 4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並被科處澳門幣 5,000 元之罰金，倘不繳付罰金，則罰金轉為 11 日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57 頁至第 66 頁背頁）。
4. 2014 年 3 月 10 日，上訴人於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2-13-0423-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而被判處 2 個月 15 日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30 至 133 頁）。
5. 2014 年 3 月 21 日，上訴人於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4-13-0225-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
 - 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而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及
 - 兩項由同一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

及精神藥物罪」而每項被判處 2 個月徒刑。

- 三罪競合，上訴人於第 CR4-13-0225-PCC 號卷宗內合共被判處 1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該刑罰與第 CR3-13-0061-PCC 號卷宗所判處之刑罰（已競合吸收第 CR1-11-0150-PCC 號卷宗及第 CR1-12-0213-PSM 號卷宗所判處之刑罰）競合，上訴人就四案十一罪合共被判處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並被科處澳門幣 5,000 元之罰金，倘不繳付罰金，則罰金轉為 11 日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13 頁至第 120 頁背頁）。

6. 2014 年 5 月 7 日，上訴人支付罰金澳門幣 3,000 元（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35 至 136 頁）。
7. 2014 年 7 月 18 日，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於第 CR4-13-022S-PCC 號卷宗內作出裁判，決定將該案刑罰（已競合吸收第 CR3-13-0061-PCC 號卷宗、第 CR1-11-0150-PCC 號卷宗及第 CR1-12-0213-PSM 號卷宗所判處之刑罰）與第 CR2-13-0423-PCS 號卷宗所判處之刑罰競合，上訴人就五案十二罪合共被判處 5 年 8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並被科處澳門幣 2,000 元之罰金，倘不繳付罰金，則罰金轉為 4 日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42 頁至第 144 頁背頁）。
8.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訴人於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3-15-0088-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而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該刑罰與第 CR4-13-0225-PCC 號卷宗所判處之刑罰（已競合吸收第 CR3-13-0061-PCC 號卷宗、第 CR1-11-0150-PCC 號卷宗、第 CR1-12-0213-PSM 號卷宗及第 CR2-13-0423-PCS 號卷宗所判處之

刑罰) 競合, 且基於被並罰之罰金之刑罰性質, 得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第 3 款的規定將其轉為徒刑作並罰, 因此, 上訴人最終就六案十三罪合共被判處 6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67 頁至第 175 頁背頁)。

9. 裁決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66 頁)。
10. 上訴人在以下各卷宗內均曾被拘留, 相關資訊如下:
 - 在第 CR3-15-0088-PCC 號卷宗內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被拘留 1 天;
 - 在第 CR4-13-0225-PCC 號卷宗內於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被拘留 2 天;
 - 在第 CR3-13-0061-PCC 號卷宗內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被拘留 3 天;
 - 在第 CR1-11-0150-PCC 號卷宗內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被拘留 2 天, 並於 2013 年 7 月 29 日被移送往澳門路環監獄;
 - 在第 CR1-12-0213-PSM 號卷宗內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被拘留 2 天;
 - 在第 CR2-13-0423-PCS 號卷宗內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被拘留 2 天。
11. 上訴人之刑期將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屆滿。並將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87 頁背頁至第 188 頁), 並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被否決第一次假釋申請。
12. 上訴人已服滿可再次考慮給予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13. 上訴人支付判刑卷宗訴訟費用之情況如下:
 - 第 CRI-12-0213-PSM 號卷宗之訴訟費用仍未獲支付(見卷宗第

117 頁)；

- 第 CR3-13-0061-PCC 號卷宗之訴訟費用仍未獲支付，檢察院已決定放棄追討訴訟費用（見卷宗第 116 頁）；
- 第 CR1-11-0150-PCC 號卷宗內第一審判決所判處之訴訟費用已獲支付，至於上訴部分的訴訟費用則因司法援助而獲豁免繳付（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83 至 184 頁）；
- 第 CR4-13-0225-PCC 號卷宗之訴訟費用已透過執行情序獲得支付（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61 頁）；
- 第 CR3-15-0088-PCC 號卷宗之訴訟費用已獲得支付（見卷宗第 209 頁）；及
- 第 CR2-13-0423-PCS 號卷宗之訴訟費用已獲得支付（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06 頁）。

14. 上訴人並非初犯，但為首次入獄，並為第二次聲請假釋。
15. 上訴人曾報讀獄中的小學回歸教育課程，包括：語文、自然科學、視覺藝術、普通話、社會科和數學科，成績良好。
16. 上訴人申請了洗衣職訓、木工及水電維修的職訓，目前輪候中。此外，其參加了防止濫藥、預防賭博等工作坊及釋前就業講座。
17.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一般”，屬信任類，其於 2017 年 10 月因違規而被處罰。
18. 上訴人表示因自身有濫藥習慣，而與家人的關係不太好，與妻子產生矛盾，但其入獄後，與妻子的關係改善，平均每月前往監獄探訪兩次，給予其足夠的支援。同時其亦參與了獄中舉辦的兒童援助計劃以保持與兩名女兒之間的關係。
19. 上訴人表示獲釋後會與家人同住於本澳的住所中，並打算從事運輸貿易行搬運工。

20. 監獄方面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21.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22.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上述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被判刑人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僅當上述兩個實質要件均獲得正面的預期時，法院方須給予被判刑人假釋。(參閱中級法院第 743/2012 號裁判)

由此可知，被判刑人並非是自動可獲假釋，其除了具備上述形式要件外，還須滿足上述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因此，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被判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另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

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 A 不屬初犯，屬首次入獄，服刑至今已經過 5 年 4 個月，在獄中積極參與學習課程及工作坊等活動，其所修讀的小學回歸課程成績良好，由此可見，被判刑人重視利用服刑時間裝備自己，價值觀具初步的正向演變，表示值得鼓勵。另外，被判刑人除第 CRI-12-0213-PSM 號卷宗及第 CR3-13-0061-PCC 號卷宗內的訴訟費用未獲得繳付外，其他 4 個案卷中所判處的訴訟費用已清繳。

然而，被判刑人於 2017 年 10 月因違反獄規（持有違禁品）而被處罰，顯示其雖入獄已逾多年，但仍未能在獄規嚴明的監獄中達致完全的安份守紀，故此，監獄獄長對其假釋聲請給予不同意的意見，其行為總評價亦調至「一般」，必須知道的是，恪守獄規僅為每個在囚人士最基本的要求，但在經歷 4 年的徒刑後，被判刑人仍未能安份守紀，反而持有手提電話的違禁品，可見其守法意識和自控能力尚有待改善。

再者，回顧被判刑人的刑事紀錄，其於 2009 年至 2013 年間多次觸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當中包括四項較輕販毒罪、五項吸毒罪、三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以及一項禁用武器罪，其於首案即第 CR1-11-0150-PCC 號卷宗內被判處實際徒刑且在等候上訴結果期間，接連觸犯其他卷宗內的毒品罪行，經六案十一罪競合後，須服本案中所判處的 6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顯然地，被判刑人身受毒癮的嚴重影響，即使面對多次的判刑，依

然沒有汲取絲毫教訓，一再鋌而走險犯案，顯示其守法意識相當薄弱；而且被判刑人作案的次數頻繁，反映其漠視法律的特質，且多次觸犯同類毒品罪行，罪過程度更大，甚至於最近一次被判刑卷宗內的庭審聽證時依然否認控罪，顯示其在犯罪後依然未有及時悔悟，企圖逃避應有的刑責。另外，根據假釋報告中的資料，被判刑人自 18 歲起已有濫藥習慣多年，顯示其一直深受毒品的蠱害，故此，法庭認為其必須具備足夠的內心動力，方能抵禦毒品及不當金錢利益的雙重負面影響，腳踏實地重新做人及不再犯罪。

綜上所述，雖然被判刑人具備適當家庭支援且已有初步的工作計劃，在獄中亦一直參與學習及興趣班活動，但由於其多次觸犯毒品罪行且次數頻繁，罪過程度甚大，僅憑被判刑人現時的行為表現，尚未足以令法庭確信其能以負責任的方式重返社會且不再犯罪，故此，法庭認為本案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要件。

在一般預防方面，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本案所涉及的毒品罪行屬嚴重犯罪，眾所周知，毒品對人體健康的損害、完整家庭的破壞及對社會的危害性都非常嚴重，而且社會上吸毒行為出現越趨年輕化的情況，普遍社會成員難以接受以毒品荼毒他人的犯罪者獲得提前釋放。再者，考慮到吸毒者對其自身健康構成的負面影響，加上身受毒癮影響之人會

為取得毒品或因販毒而生的不法利益，繼而不惜作出犯罪行為。因此，法庭認為對此等犯罪的一般預防要求較高。

另外，從第 10/2016 號法律的修法中便能看出，社會對於不法販賣毒品之犯罪的打擊是越加嚴厲的，當中將不法販賣毒品之犯罪的刑幅下限由原來的 3 年增高至 5 年，可見，加強相關犯罪之一般預防的需要已經在立法層面上反映出來。

考慮到案中被判刑人的行為表現尚待改善，仍未達致完全的遵紀守法，且在本案所涉及六個案卷中頻繁地觸犯毒品罪行，故此，倘本法庭現時作出對觸犯毒品犯罪的人士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信賴法律、循規守紀的社會成員的另一次傷害，同時亦會動搖法律的威懾力，更甚者，將對潛在的犯罪份子釋出錯誤訊息，令澳門成為毒品的集散地。因此，本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要件。

四、決定

綜上所述，在充分考慮檢察官 閣下及監獄獄長 閣下的建議後，本法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聲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通知被判刑人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5 款之規定遞交有關副本。

告知懲教管理局、社會重返廳及相關卷宗。

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

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本案中，上訴人並非初犯，但為首次入獄，並為第二次聲請假釋。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監獄對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一般”。上訴人於 2017 年 10 月因違反獄規（持有違禁品）而被處罰。

上訴人曾報讀獄中的小學回歸教育課程，包括：語文、自然科學、視覺藝術、普通話、社會科和數學科，成績良好。其申請了洗衣職訓、木工及水電維修的職訓，目前輪候中。此外，其參加了防止濫藥、預防賭博等工作坊及釋前就業講座。

上訴人表示因自身有濫藥習慣，而與家人的關係不太好，與妻子產生矛盾，但其入獄後，與妻子的關係改善，平均每月前往監獄探訪兩次，給予其足夠的支援。同時其亦參與了獄中舉辦的兒童援助計劃以保持與兩名女兒之間的關係。上訴人表示出獄後會與家人同住於本澳的住所中，並打算從事運輸貿易行搬運工。

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3 年間多次觸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當中包括四項較輕販毒罪、五項吸毒罪、三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以及一項禁用武器罪，其於首案即第 CR1-11-0150-PCC 號卷宗內被判處實際徒刑且在等候上訴結果期間，接連觸犯其他卷宗內的毒品罪行，經六案十三罪競合後，須服本案中所判處的 6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顯然地，上訴人身受毒癮的嚴重影響，即使面對多次的判刑，依然沒有汲取絲毫教訓，一再鋌而走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險犯案，顯示其守法意識相當薄弱。

販毒及吸毒罪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販毒行為在本澳正呈年輕化趨勢，由此產生的社會問題亦十分嚴重。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上訴人雖然是首次入獄，但已有其他犯罪前科。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更違反獄中紀律並被處罰，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仍未足以使法院就上訴人提前獲釋後能否誠實生活不再犯罪作出有利的判斷，法院仍需更多時間觀察上訴人的行為。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特別是違規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因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

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辯護人代理費澳門幣 1,800 圓。

著令通知。

2019 年 1 月 17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